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黃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伯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俊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漢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萬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黃居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王東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7.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88元(相當於0.0207港元)。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和干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